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19—021

##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9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-2019年4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9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15:00-2019年4月19日15:00。

(三)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褚浚。

(四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 326,745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836%，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0 名，代表股份 324,959,3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36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名，代表股份 1,78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6%。

#### 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2,844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535%。

#### 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8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8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93%；反对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7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97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7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0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7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7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0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7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7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22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8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8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29%；反对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5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7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7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0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,952,000 股、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60,000,000 股、褚建庚 28,960,000 股、褚浚 16,544,000 股、褚剑 16,544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67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71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7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0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77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76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987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77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76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987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6,68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8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93%；反对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